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16 日，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监测单位、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专家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和平县合水镇福和产业转移园彰洞工业区兴径工业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对外购的河床鹅卵石进行加工，年生产 3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和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25 号）。

2020 年 6 月，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年生产3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堆场设计为三面封闭场所，并加盖顶棚；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由于堆场场地限制和工艺操作需求等原因，实际上堆场未做三面封闭，采取露天堆放加膜遮盖，并设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中转池和污泥分离罐处理后，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有场地扬尘、生产线粉尘、运输过程扬尘，产生的粉尘经洒水、喷淋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鄂式破碎机、圆锥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监测结果

根据《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00605AY-21]监测结果，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5、固废

项目废水处理分离出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建材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基本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原料堆场防风防雨防渗漏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3) 完善各项治理设施台帐记录、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存档备查。

李金华、李强、周海强 方小雨、谭艳东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业组的身份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李合华	经理	18062608887	建设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景观评价有限公司	谭艳来	工程师	13612906389	环评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绿优景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小雨	工程师	13923216280	施工单位
	河源市恒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永昌	工程师	18038509801	专家
	河源市恒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昌	高工	13822833899	专家
	和平县巨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李合华	经理	18062608887	编制单位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施工专家等。